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招聯(作為承租人)與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農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25百萬元向安徽招聯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安徽招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招聯(作為承租人)與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農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25百萬元向安徽招聯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安徽招聯。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安徽招聯(作為承租人)  
(ii) 農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農銀金融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25百萬元購買安徽招聯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安徽招聯以收取租金。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為120個月，受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農銀金融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農銀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即(i)購買租賃資產成本總額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總和。

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65個基點作出調整。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40期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安徽招聯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擔保：** 根據安徽招聯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安徽招聯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安徽招聯正在使用租賃資產的浮動式光伏發電項目所產生電費的收費權，質押給農銀金融租賃作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利率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資產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16	28
租賃資產應佔之除稅後溢利	12	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安徽招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及管理。

農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農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農銀金融租賃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承租人的租賃按金、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付款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農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用於浮動式光伏發電項目發展及安徽招聯的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
「農銀金融租賃」	指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農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招聯」	指	安徽招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招聯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指	安徽招聯與農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徽招聯與農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農銀金融租賃同意向安徽招聯購買租賃資產，隨後租回予安徽招聯
「浮動式光伏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鳳台縣的100兆瓦浮動式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與浮動式光伏發電項目有關的各種設備及組件（如變壓器及電纜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